

謹致：_____先生／小姐

專員：_____服務專線：_____

為您規劃的「醫定安心(108)」專案 ◎ 投保日額 NT\$ _____元 保費 NT\$ _____元，____繳

【第一金人壽醫定安心定期健康保險(108)」專案

★ 享疾病及意外傷害住院、癌症住院、住院手術、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住院前後 14 天門診、門診手術等全方位醫療保障。

★ 保費有豁免，保險一定更安心!!

範例：安先生 40 歲，參加「醫定安心(108)」保險專案，繳費 20 年，保障 25 年，住院日額 NT\$ 3,000 元月繳 NT\$2,001 元，即可享有保障如下：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 1、2、3、4)住院日額 **NT\$3,000 元** x 實際住院日數**2.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註 1、2、3、4)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再給付住院日額 **NT\$3,000 元** x 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含轉進及轉出當日）**3.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 1、2、3、4)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再給付住院日額 **NT\$3,000 元** x 癌症實際住院日數**4.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註 3、4)**NT\$1,500 元** x 實際門診次數

※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於住院前十四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入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診療者。

※被保險人每日門診以一次為限。

5.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 3、4)每次 **NT\$15,000 元**（「住院日額」x 5 倍）

※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手術治療，並實際接受手術者。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6.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 3)每次 **NT\$3,000 元**（給付「住院日額」）

※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手術治療，並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者。

※被保險人同一手術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手術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以給付一次為限。

7. 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契約（不含附約及附加條款）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並按日數比例返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註 1)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註 2) 實際住院日數係含住院及出院當日。

(註 3) 本險所累計給付各項保險金總額，最高為「住院日額」的二千倍。

(註 4)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 5) 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 2. 被保險人身故 3.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日額」的二千倍。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 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醫定安心定期健康保險(108)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106)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008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費率已考慮脫退率，故本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索取。

3.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最低 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銷售本商品之業務員、第一金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9.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0.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年度之平均值為 1.08%）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